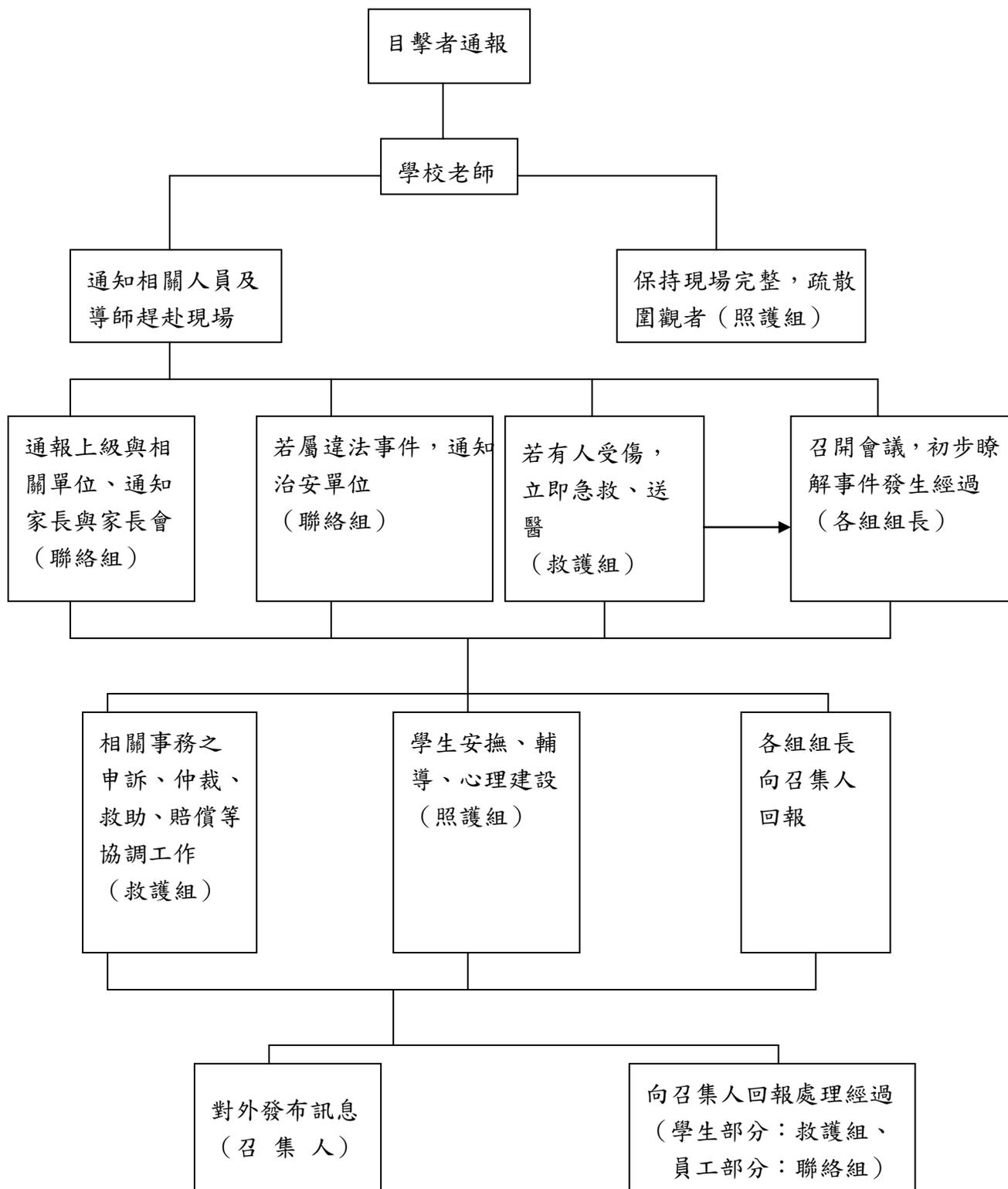


#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校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學校附近醫院及急救電話：

- (一) 急救專線：119 (5 分鐘到)
- (二) 慈濟醫院：03-8561825 (10 分鐘)
- (三) 門諾醫院：03-8241234 (10 分鐘)
- (四) 省立花蓮醫院：：(03)8358150 (5 分鐘)

##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校園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職掌 107.2

組 別	職 稱	姓 名	負 責 事 項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吳 惠 貞	1. 適當整合及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等，使緊急照護措施達到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能。	
照 護 組	學 務 主 任	陳 秦 敏	1. 當緊急傷病發生時，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2. 如屬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須在第一時間通報召集人。	
	生 教 組 長	呂 秋 香	1.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並協助家長及個案進行生活機能重建。 2.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就醫醫院地點及送醫車輛調度。	
救 護 組	緊 急 救 護 組 護 理 師 【衛生組長】	何 靜 媚 吳 金 燕 徐 得 彬	1.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得實施檢傷分類，以維持生命為優先。 2. 在醫護人員或119救護車輛未到達之前，能先為傷病患建立並維持呼吸道通暢。 3. 提供健康中心緊急醫療所需設備及資訊，並妥善管理。 4. 須具有醫療照護學理基礎，並學習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及參加急救課程訓練。 5. 辦理學校傷病患處理業務。 6. 紀錄緊急傷病患處理過程，並送請相關人員簽名(包括護理師、班級導師、訓育組長、訓導主任、校長)。 7. 當使用一般護送交通工具時，得陪同傷病患就醫。	
	各 班 級 任 老 師	各 班 級 任 老 師	1.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及搬運。 2. 短時間大量傷病發生時，醫療耗材的補充。 3. 協助傷病者採取較好的措施以便縮短療程、減少不適、降低疼痛或免於惡化；並安撫學童情緒。 4. 人員之疏散，避免圍觀影響救護之進行。 5. 必要時協助學生傷後之心理輔導(輔導老師)。 6. 主動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辦理事故傷害與急症就醫後之保險權益相關事宜(幹事)。	
聯 絡 組	教 務 主 任	謝 敬 尉	1. 安排辦理各種急救訓練課程。 2. 掌握學校校務正常運作，安排調課及核假事宜。 3. 預防傷病災害擴大及二度傷害發生。	
	總 務 主 任	林 惠 美	1.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尋求本校設定之醫療網醫院協助幫忙，如打119或安排各醫院救護車後送。 2. 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之編列。	
	家 長 會 長	會 長	1. 協助家長或監護人了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程，必要時得協助召集人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或說明會。	

#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9.08.31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訂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貳、目的：

- (一)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二)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 (三) 縮短學生患病之日數。
- (四) 增進校園共識，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在短時間內做最有效之處置，將繼續性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 (五) 釐清處理過程之責任歸屬，避免產生與家長間之法律糾紛。

##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之處理原則和方法：

### 一、處理原則：

- (一) 以維持學生生命與安全為優先考量。
- (二) 沉着穩定，避免驚慌失措。
- (三) 防止傷害程度加重。
- (四) 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二、處理方法：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先行急救措施並注意維持安全之環境，並派一名學童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須告知受傷之原因、部位及事故地點，以便攜帶相關之急救器材），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先行搬動，以免造成二度傷害）。如遇護理師不在或請假時，在現場之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且依校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通知相關單位。

(一)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的傷病）：自行或由導師、同學陪同到健康中心處理。

(1) 外科處理：如擦傷、跌傷、割傷、挫撞傷…等，健康中心處理消毒、擦藥或包紮，處理後讓學童返回教室繼續上課，須持續觀察或處理者並通知及衛教家長返家後之處理及觀察。

(2) 內科處理：如腹痛、頭痛、胃痛、暈眩…等，護理師依專業能力判斷並處理或讓學童臥床休息觀察（休息時間不超過 40 分鐘），如症狀未改善，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學童離校前須知會班級導師及當節任課老師，並填妥學童請假登記簿。

(二)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的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情形者）：如昏倒、發高燒、呼吸困難、抽搐、骨折、脫臼、大出血、虎頭蜂螫

傷、頭部外傷、灼燙傷…等情形。

- (1) 由護理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進行緊急之救護，並視學童狀況決定是否送醫。若需送醫，則同時連絡 119 救護車及學生家長，並配合學生家長之意願，儘可能送往家長所想送去之醫療院所（119 救護車原則上不離開本縣，彰化縣市可送往，若家長要求送往之醫院為此二縣市之外，則先送往就近且合格之醫院，先做緊急之處理後，再由家長與醫院協商轉院事宜）。
  - (2) 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無法連絡上或尚未到校前，必要時得由級任老師、護理師或訓導組長陪同前往就醫，陪同就醫人員給予公差（請假手續依人事室所頒布之學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如由護理師陪同就醫時，其職務代理人需負責在校師生之安全及其兼任業務）。
  - (3) 若家長未陪同到醫院，則傷病學童送醫之經費暫由陪同就醫之學校教職員工代為支付，並保留醫療收據，由班級導師負責連絡家長歸還。若學生家境貧困，必要時可尋求救助或補助。
- (三) 遇團體食物中毒事件發生時，應先聯絡 119，並向衛生局及縣府教育局報備。
  - (四) 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時，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訓導處及相關單位人員加以協助處理，並主動連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及呈報校長知悉。
  - (五)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報備程序為：導師或第一現場之教職員工或護理師 → 訓導組長 → 教導主任 → 校長。必要時由訓導組長知會人事、教導主任安排調課及核假事宜。
  - (六) 傷病學童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 (七) 健康中心設有「學童急病或意外事件處理紀錄」及「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事件發生後護理師應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詳細登錄於該紀錄表內（護理師若請假，則由處理該事件之教職員工負責登錄），並呈送相關人員及單位主管核閱。

#### 肆、行政事項：

- (一) 健康中心於每學期初實施學童健康狀況調查，由學童家長詳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護理師彙整後將「特殊疾病學童名冊及照護注意事項」列印出，並知會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加以注意照顧。
- (二) 建立「學生緊急通訊」資料，放置於教導處訓育組、校長室及健康中心留存一份。
- (三) 成立校園緊急事故處理小組及組織圖、流程表，並明訂各組員之職掌。
- (四) 專科教室（自然科教室、美勞教室、電腦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公佈於該教室明顯處，並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處理方法製作宣導海報，供師生當意外傷害發生時處理之參考。

伍、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校務會議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